

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Monographic Series: Case and Academic Studies

著作权侵权 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

(第2分册·网络空间著作权)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ase and Academic Studies
(Book II · Cyberspace Copyrights)

冯晓青 主编

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

著作权侵权专题判解与 学理研究

(第2分册·网络空间著作权)

主 编 冯晓青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著作权侵权专题
判解与学理研究(第2分册·网络空间著作权)/冯晓青主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000—8285—9

I. ①知… II. ①冯…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②著作权—侵犯知识产权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2454 号

责任编辑：朱建毅

封面设计：胡建斌 白 珂

版式设计：王 宇 王丽荣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15606)

网址：<http://www.ecph.com.cn>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43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00—8285—9

定价：46.00 元

主 编 冯晓青

副主编 陈锦川

撰稿人 (按音序排列):

| | | | | |
|-----|-----|-----|-----|-----|
| 陈惠珍 | 陈锦川 | 丛立先 | 邓毅沣 | 冯 刚 |
| 冯晓青 | 郭玉军 | 郝 敏 | 胡亚茸 | 胡震远 |
| 黄武双 | 李国泉 | 刘军华 | 陆凤玉 | 吕国强 |
| 倪红霞 | 石必胜 | 宋鱼水 | 易 嘉 | 余 晖 |
| 俞 倩 | 喻志强 | 钟 振 | 周晓冰 | 朱 理 |

主编、副主编简介



冯晓青，男，湖南长沙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BC）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著述出版《知识产权诉讼研究》、《工业产权法通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知识产权法理论与实践》、《知识产权法哲学》、《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等个人学术专著 10 部。主编《全球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知识产权法》（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等著作、教材 10 余部，在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Journal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法律科学》、《现代法学》、《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知识产权研究论文 180 余篇，其中美、英、澳、瑞士等国英文专业刊物 10 余篇。承担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课题 18 项，其中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研究课题 8 项，正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获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中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等学术奖励与荣誉。另外，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工作，系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担任北京多家律师事务所顾问，还从事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策划等实务工作。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成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评估促进工程特邀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以及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等。创建有学术网站“冯晓青知识产权网”（www.fengxiaoqingip.com）。

陈锦川，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198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1989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1993年起担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1996年任该庭副庭长；1998～1999年前往法国巴黎商业法院进修。

主要负责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监督指导工作，主持起草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因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提出了定额赔偿及国家规定有付酬标准的按付酬标准的2～5倍计算赔偿数额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审理了《我的前半生》著作权纠纷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商务印书馆诉王某、某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等颇有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撰写、发表《Trips协议的执法要求与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数字时代我国法院对著作权法的贡献》、《找回精神的家园——知识产权审判应坚持运用民法原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的举证》等大批论文，主编或者参与编写《北京知识产权审判案例研究》、《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等著作，翻译《法国竞争法的实践》、《商业法院快速程序——院长的权限》等文章。

序（一）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创造性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权利的统称，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以及在知识产权领域禁止不正当竞争等的权利。知识产权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财产制度，一个社会，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对促进科技、文化进步与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当代，知识产权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热门话题与研究课题。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而言，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知识产权专业法官队伍也已成型、素质不断提高，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与文化进步提供了较好的秩序保障。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也增长迅速，并且呈现出专业技术性强、法律关系复杂、新型疑难案件多、审理难度大等特点。这也为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素材。无疑，加强对既判案例的研究与探讨，是总结知识产权审判经验、提高法官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水平的基本途径和有效方法。我国由法官撰写的具有相当水准的案例评析文章并不少，知识产权案例研究之类的著作也有一些。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学术界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审判实务问题，但是系统化研究还较欠缺。

知识产权法既是法学学科的研究对象，也是一项应用性极强的实用制度。因此，对知识产权法理论问题的系统研究，有必要从理论与实务结合的角度全面驾驭，倡导知识产权理论界与实务界双方优势互补、共同研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理论水平的提高。

中国政法大学冯晓青教授主编的“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在这方面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冯晓青教授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学界著名中青年学者。他自1990年7月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以来，一直潜心从事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在知识产权法研究方面，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研究，笔耕不辍，有很多著作问世。近年来，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方面又倾注了心力，今天出版的这套规模较大的丛书，就是写照。

冯晓青教授嘱我写个序。丛书规模大，2010年初首批出版即有十二册之多，篇幅达数百万字，即便观其大略，亦非一日之功。我只能抽看了有限的文字，根据大致的印象，谈一点对丛书的印象：

一是丛书研究思路与方法有创新。丛书采用“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的撰写模式，跳出了纯粹个案研究的框框，有利于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的系统化。



二是丛书资料信息量大。丛书选取了数千个知识产权审判案例（含国外案例），并兼及知识产权立法考察和众多学术观点，涵盖问题较全面。

三是丛书研讨内容广泛，具代表性和典型性。丛书研讨了知识产权法的各个部分以及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的各个领域，还收入了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公布的改革开放以来一百个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有相当的代表性。

四是丛书中反映了不少新见解，突破了就事论事的局限，追求理论的系统化，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新见解、新思路。

五是丛书有一支优秀的作者队伍，他们既有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法院的资深法官，也有高等院校的知识产权法学者，还有律师界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专业人士，构成合理，互补性强，完全可以胜任本书的工作。

面向实践、不尚空谈，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原则和科学的方法。这对于基础薄弱的知识产权法学研究，更具现实意义。冯晓青教授主编的这套丛书体现了上述原则和方法。

希望我国有更多的法官关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的系统化研究，也有更多的学者关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问题研究。愿“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欢迎。

是为序。

��春田

2009年12月16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

序（二）

我对知识产权审判实务问题的兴趣，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曾出版过一部篇幅不大的《知识产权诉讼研究》专著。此后在较长的时间内，对知识产权审判实务问题的关注较少，而是将主要精力用于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哲学）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研究，后来分别出版了《知识产权法哲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三部个人专著。个人的这所谓知识产权“三部曲”，分别在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和知识产权管理实务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不过，即使是像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这样抽象的研究领域，我也逐渐感到有必要吸收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的“营养”，需要关注实务中发生的典型案例、疑难案例，总之需要实务素材的支撑。这也是一些读者看到我的那本约 100 万字篇幅的《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理论专著为何涉及了国内外（主要是国外）众多知识产权案例的原因之一。

进一步说，促使我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的更深层次的原因，是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深入，知识产权审判水平不断提高，我深刻感到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法官很多闪光的、深邃的思想需要在理论研究中得到重视，而且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中暴露了很多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关注的课题。加之近些年来通过参与知识产权实务活动，我更感到对知识产权理论研究绝不可忽视审判实务“一线战场”。随着我对知识产权学术研究中实务问题重要性认识的加强，并基于我国知识产权研究整体上理论界和实务界缺乏有效结合的状况，以及我国知识产权案例研究整体上还停留在个案研究阶段的现实，我便萌发了主编一套“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的想法。在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全国各地部分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和学者们的沟通后，我得到了他们的热情支持。我的想法是在立足于个案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知识产权案例的体系化、类型化研究，总结一些规律性的东西，重视法理上的提升，形成一系列既具有丰富的实务信息又具有作者独到见解和深邃的学术思想的高质量的专题判解与理论探讨的系列专题文章。

在上述思想指导下，从 2008 年 8 月开始，历时将近一年，我调动了几乎能够调动的各种资源，组建庞大的作者队伍，安排撰写任务。各位作者克服了种种困难，终于使这套凝聚了大家辛劳和智慧的“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得以问世。作为这套丛书的主编，我非常愿意将其独到的特色介绍给各位读者，希望受到读者们的喜爱。

在内容方面，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以知识产权法学理分类构建丛书研究体系

目前，国内市场上出版了不少关于知识产权案例分析、判解方面的单本著作或丛书性质的图书。其特点多为按照知识产权法的几大块——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商业秘



密与不正当竞争等布局并逐案分析。本丛书则打破了这种结构模式，而是以知识产权法学理为指导，并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生的众多知识产权案例实际情况，将所有知识产权案例基本上划为权属纠纷、合同纠纷、权利冲突纠纷、侵权纠纷、权利正当行使（权利限制）等几大类型。根据研究需要，丛书共分以下九个“品种”：《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综合卷）》、《知识产权权属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知识产权合同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知识产权权利冲突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知识产权权利正当行使（权利限制）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著作权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专利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商标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构建这一研究体系，旨在便于读者系统地掌握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在实践案例分析基础上进行理论系统化。

（二）案例评析与学理研究同步

本丛书不仅重视对个案的评价、分析和讨论，而且重视“跳出”个案，进行理论升华，以便于在驾驭个案的基础上对同类相关法律知识和原理有透彻的了解与认识，而且更重要的是探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审判实践中的灵活运用，旨在使丛书既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也具有很高的学术品味和理论指导意义。

（三）进行知识产权案例体系化的尝试

本丛书不限于单个案例介绍和分析，而是尝试以典型案例分析为基础，进行案例体系化、系统化研究，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为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具体地说，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文章，一般都要求选准一个重点案例进行详细的介绍，并提炼本案暴露的值得探讨的焦点问题，围绕核心问题，在深入进行剖析及学理研究的同时，结合与重点案例同类性质的其他案例进行系统化研究，总结这类案件审理的规律和经验，并提出作者的个人创见。

（四）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系统探讨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的理论问题

本丛书立足点是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但最终目的则体现为对知识产权审判实务诸问题进行体系化、抽象化的提炼，以便为知识产权审判实务提供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理论指导与方法论。在结构上，丛书每一册均分为“专论”与“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两部分。其中专论部分主要体现为研究性文章，这些文章和其他知识产权研究文章的重要区别是，既突出知识产权实务，特别是重要案例讨论，也特别重视理论认识和构建。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部分的主要特色在于知识产权案例体系化研究和理论构架。因此，丛书每一册都具有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系统探讨知识产权理论的特色，即知识产权理论与审判实务高度结合的特点。

（五）立足于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实践现状与成果，同时针对立法与司法实践中暴露的问题，创造性地提出应对之策

丛书通过论文专题探讨以及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形式，对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实践诸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检视，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实践取得的成就。同时，本着与时俱进、在创新中求发展的精神，在活生生的案例研究基础上，针对我国现行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作者们创造性地提出了自己的对策与思路，有利于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

（六）研究内容广泛，涵盖了知识产权的大部分领域和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的主要类别

在研究内容上，丛书涵盖了知识产权的大部分领域，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商号权、地理标志权、域名、商业秘密与制止不正当竞争，并兼及形象权、中药品种保护等；从知识产权审判实务角度看，则涵盖了知识产权权属、知识产权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知识产权正当行使（权利限制）、各类知识产权侵权等。因此，研究内容具有广泛性的特点。

（七）重视对国外知识产权理论与司法实践经验的分析与借鉴

在当代，随着知识产权国际化趋势的增强，各国、地区之间知识产权制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互值得借鉴的成分越来越多。本丛书力图反映这一特色，重视对国外知识产权理论与司法实践经验的分析与借鉴，对国外相关立法、理论与司法实践问题也做了比较充分的介绍与评价，以便读者对知识产权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更加全面的认识。

除了上述特色外，还有必要向读者强调一下本丛书其他几个值得重视的地方：

一是丛书定位于知识产权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对话的平台。丛书作者主要由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优秀法官、知识产权学者、知识产权律师组成，也不乏知识产权青年新秀，是实实在在的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会聚的学术舞台。在这套丛书中，实务方面的作者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浙江、湖南、安徽、福建、山东、广西等直辖市、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北京、上海、重庆、广州、南京、长沙、杭州等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基层人民法院；还有的作者来自于以知识产权见长的律师事务所，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沃而森律师事务所等。另外，来自于实务一线的还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部门的作者。知识产权学术界的作者则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湘潭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品读这套丛书，读者可以发现这些作者中很多是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界或理论界的知名人士。正是实务界与理论界全体作者的努力，才使这套丛书具有理论品味与实践品格高度融为一体的特色。

二是本丛书在案例选取上重视典型性和代表性，希翼通过重大、热点、疑难等典型案例系统化、类型化研究，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究整体水平的提高。在众多的知识产权案件中，不乏一些重大、热点、疑难等典型案例，对这些案例进行深入研究，可以达到触类旁通的效果。本丛书在案例素材选取上，高度重视其典型性和代表性。丛书不仅包含了近些年发生的一些代表性知识产权案例，而且包括了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公布的改革开放 30 年来 100 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丛书不同的分册中一般都被进行了重点分析。

三是丛书突出“专题”特色，针对每一个重点探讨的案例，进行详尽的介绍、研究与探讨，力图使读者在通读一个专题后对其反映的实质问题能够融会贯通，避免蜻蜓点水式的浅尝辄止。这也是本丛书与已有知识产权案例研讨及理论研究相比富有特色之处。

基于上述特点，本丛书特别适合于以下专业读者阅读：法官、律师、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员、全国政法院系广大师生和对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问题感兴趣的读者。丛书有关分



册亦可作为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处理有关案件参考之用。

还需要指出的是，本着文责自负、学术自由的原则，丛书所有作者的文章，均只代表和反映该作者个人的观点和看法，不代表和反映其所在单位（特别是人民法院）的观点，更不代表主编的观点。基于此，即使是针对同样的案例，不同作者具有不同评价，丛书也都接受。

本丛书撰写中，参考和借鉴了很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与资料。丛书又承蒙我的恩师、我国著名知识产权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刘春田教授欣然作序。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艰苦的统稿工作，还得到了我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博士生刘期家、胡梦云、罗晓霞、刘友华（已毕业），硕士生谢蓉、付继存、殷红艳、郑政蓉、张士茜、刘婧、谢兰、李薇、冯文、黄超英（已毕业）、陈敏（已毕业）等同学的大力支持，博士生罗军，硕士生李杰、王进、韩长娜、康雯星参与了丛书部分书稿的校对工作，硕士生胡红同学参与了《专利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访问学者刘溪老师参与了《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第2分册）的校对工作。丛书各册副主编及作者对丛书的出版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丛书主编为本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研究水平有限等原因，丛书各册仍难以避免不足与缺陷，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冯晓青

2009年12月20日

前　　言

Foreword

本书是“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之一。

本书作为“著作权侵权专题”卷（第2分册·网络空间著作权），是专门针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问题所进行的深入研究。本书专论部分设有“审判理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判定”、“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证据问题研究”、“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法律责任”、“BT、P2P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等栏目，所研究的问题大部分是紧密结合网络环境下国内外典型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例进行理论上的思考、分析与研究。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部分则设有“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判定”、“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诉讼管辖模式与举证责任”、“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法律责任”、“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犯罪研究”等栏目，选取现实中国内外发生的典型、疑难或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例进行重点研讨，同时秉承丛书研究特色和定位，辐射了众多同类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例。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不仅可以获取网络著作权诉讼实务方面的很多经验和信息，而且可以在著作权法理论上有所增益。

本书作者部分是来自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法官，也有部分是来自于高校的知识产权法学者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其中，来自于人民法院的作者单位包括（排名不分先后，下同）：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来自于高校的作者所在单位包括：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关系学院外事处、湘潭大学法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等；来自于律师事务所的作者单位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述范围广泛的作者队伍保障了本书理论、实务研究的高度结合与研究水准的较高品味。

本书是学习和研究网络著作权侵权理论与实务的良师益友，尤其适合于法官、律师、政法院系师生、与著作权案件有关的当事人以及对著作权理论或实务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由于本书出版时间紧迫，加上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各种疏漏，敬请读者给予指正。

主编 冯晓青

2009年7月12日

目录

Contents

专 论

审判理论

| | |
|----------------------|---|
| 新技术环境下著作权审判的基础 | 3 |
|----------------------|---|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判定

| | |
|--|----|
| 从著作权法的角度看“临时复制”的性质 | 10 |
| 论“通过计算机网络定时播放作品”行为的权利属性与侵权判定 ——兼论传播权立法之完善 | 16 |
| 网络传播帮助者的侵权责任认定 | 22 |
| “避风港规则”中上传者权益的保护 | 27 |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证据问题研究

| | |
|------------------------------|----|
| 网络空间著作权案件的证据问题及其法律适用研究 | 30 |
|------------------------------|----|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法律责任

| | |
|--------------------------|----|
| 网络空间著作权侵权的法律救济 | 37 |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著作权侵权责任探讨 | 45 |



| | |
|--|----|
| 由“百度链接”引发的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之思考 | 79 |
| 论搜索引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侵权责任的承担 ——对现行主流观点的质疑 | 86 |

BT、P2P 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

| | |
|--|-----|
| 与 BT 相关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 96 |
| P2P 软件背后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 ——中国台湾地区飞行网案评析 | 105 |
| P2P 纠纷新视角：应用平台类型、侵权责任标准与我国现有法律解决路径… | 117 |
| P2P 软件终端用户与网络运营商民事责任分析 | 124 |

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判定

| | |
|--|-----|
| 通过网络转载他人作品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 ——李某诉北京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35 |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网络中使用其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 ——王某诉某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141 |
| 设链网站替代被链网站提供作品内容构成侵权 ——某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录音制品制作者 权纠纷案 | 155 |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诉讼管辖模式与举证责任

| | |
|--|-----|
|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管辖模式 ——某省图书馆诉何甲等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 168 |
|--|-----|



原告就网络作品的创作时间应提供充分的证据

——张某诉重庆某文化传播连锁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76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法律责任

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是否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主要取决于其是否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及时移除侵权链接

——浙江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某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82

P2P 软件经营者的侵权责任问题

——上海某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北京某音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录音制作者权纠纷案 206

侵权网站责任者的认定

——北京某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案 216

移动公司不应为未经许可的铃声下载承担责任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广州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某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22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犯罪研究

符合“实质性相似加接触”原则的情形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陈某侵犯著作权犯罪案 234

修改数据获得网络游戏武器装备不构成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王某、汤某、金某职务侵占案 253

专 论